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股東，茲委任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  
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考慮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B).	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C).	擴大以上5(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名字。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有關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